「BoC Pay+ 2026 年 5-12 月乘车码立减优惠」推广活动条款及细则：

1. 「BoC Pay+ 2026 年 5-12 月乘车码立减优惠」」推广活动（下称「本推广」）之推广期为 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星期一至四，包括首尾 2 日，或达到总优惠名额上限时结束，以较早者为准（下称「推广期」）。
2. 本推广适用于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透过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之银联乘车码支付，交易必须于推广期内通过银联网络进行方可享有关优惠。
3. 于推广期内，客户以 BoC Pay+于接受银联乘车码的香港商户(下称「参与商户」)消费可享单一消费净额满 HK$1.01 即减 HK$1 优惠（下称「优惠」）。
4. 优惠不适用于高速铁路(高铁)、机场快线、轻铁、港铁、港铁巴士、屿巴、港九小轮指定航线及新渡轮指定航线。
5. 每名客户于整个推广期内最多可享优惠每日 2 次，每次最高立减 HK$1，所有参与交通工具共享名额。
6. 扣款具体时间以各第三方公共交通工具公司发起时间为准，部份交通工具公司有机会于发起扣款时一并收取多于一个乘车日的总累积车费金额或发生延迟扣款，在此等个别情况下，优惠乃根据扣款日计算而非按乘车日计算。
7. 预授权的交易以实际入账时计算。
8. 整个推广期内优惠名额共 1,000,000 个。名额先到先得，额满后优惠随之结束。
9. 优惠以单一消费净额计算，所有分拆消费的交易均不可享有关优惠。
10. 任何情况下，本活动所有时间点 (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日期/时间)、交易金额、撤销、冲正、取消或退款等，均以银联后台系统记录为准。
11. 每笔合资格交易仅可以获享一项优惠，若交易同时符合多个银联优惠/奖励活动的条件，持卡人获得的优惠/奖励以银联系统最终决定为准。
12.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不可与其他优惠、商户/会员优惠、优惠券、折扣及礼券同时使用。
13. 如下列任何一项资料相同，有关人士将被视为同一用户：装置、用户 ID、注册手机号码、银行卡预留手机号码、银行卡（实体卡）或身份证号码。
14. 本活动仅支持合资格交易，不包括撤销、冲正、取消、退款、舞弊或欺诈行为，或当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龙运巴士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新大屿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香港电车有限公司、港九小轮有限公司、新渡轮服务有限公司或天星小轮有限公司对交易进行撤销操作。由于银联国际有限公司(下称「银联国际」)系统内无法识别该笔撤销、冲正、取消或退款交易是由于持卡人主观意愿还是系统等其他原因所致，银联国际将取消其享用优惠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及因持卡人被取消优惠资格而收回已发放的即减金额的权利，且当天活动名额不获退还。

银联「2026 年香港公共交通工具车船费星期五六日即减营销活动」推广活动条款及细则：

请参阅银联活动页面:

https://www.unionpayintl.com/hk/promotion/tc/promo_transit_hk.html

银联国际(香港)客户服务热线: 800-967-222

BoC Pay+ 乘车码及的士积分回赠优惠活动（下称「本推广」）之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本推广之推广期由 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以交易日期计算（下称「推广期」)。推广期将分以下 8 个阶段进行:

   阶段一：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
   阶段二：202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阶段三：2026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阶段四：2026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阶段五：2026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阶段六：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阶段七：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阶段八：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本推广适用于透过 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及 Pay+钱包(下称「合资格账户」)支付的的士车费或于支持使用「银联乘车码」的指定交通工具（详情请浏览 BoC Pay+>乘车>使用说明/支持路线）上使用 BoC Pay+乘车码支付车费（下称「合资格交易」)之客户(下称「合资格客户」)，合资格交易必须通过银联网络进行方可享用优惠。
3. 于推广期内，每位合资格客户使用 BoC Pay+作合资格交易，除可享原有 HK$1=1 积分外，透过 BoC Pay+支付的合资格交易之总消费金额净值(扣除所有折扣优惠后的支付价值)可享额外 9 倍积分，共 10 倍积分。
4. 额外积分回赠以每阶段计算，即以每阶段的第一天至每阶段的最后一天计算。所有合资格交易均须于推广期内完成(以交易日期计算)，并只适用于交易翌月第七日或之前已志账的交易，方合资格获得积分回赠。有关积分回赠将以合资格客户于交易当阶段的合资格交易合并计算，而合资格客户可获享的总积分回赠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计算(以四舍五入计算)。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每阶段额外积分回赠优惠最高上限为 5,000 积分。
5. 有关之积分回赠将志入合资格客户于最早作合资格交易时所使用的合资格账户内，有关合资格交易及 BoC Pay+之绑定纪录经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核实无误后，每阶段活动之合资格积分回赠，将于该阶段活动结束之日起计三（3）个月内志入合资格账户内。
6.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积分回赠时，BoC Pay+账户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

况良好，方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额外积分回赠。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额外积分回赠时，如违反「信用卡合约」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约」条款、持卡人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积分回赠，将不获发额外积分回赠，额外积分回赠将自动取消。

7. 优惠不可兑换现金、其他货品、折扣及不可转让。优惠以单一合资格消费净额计算，所有分拆消费的交易均不可享本优惠。
8.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不可与其他优惠、商户/会员优惠、优惠券、折扣及礼券同时使用。
9. 上述优惠将根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之交易日期及金额核对储存于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的交易纪录为准。若客户持有的资料与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纪录不符，一概以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之纪录为准。其他签账积分条款及细则，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 FUN 奖赏计划」所载内容为准。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所有取消、退款、伪造、未志账的交易、分拆账单交易及其他未经许可之交易，均不会计算在签账金额内，否则优惠将会在所有取消或退款之签账内一并取消或退回，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保留权利从客户有关 Pay+钱包及/或信用卡直接扣除相关优惠折扣金额而毋须另行通知。
2.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3.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BoC Pay+"）。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 Store 下载 BoC Pay+；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 Play 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4. 如客户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阁下同意中银香港于 BoC Pay+ 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详情请浏览选单>帮助>条款及细则>中银香港 BoC Pay+ 之条款及细则。
5. 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10.0 或以上）。
6. iPhone 和 iOS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 Store 是 Apple Inc.的服务商标。Google 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注册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7.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向有关商户或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职员查询。
8. 除有关商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9.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并非商户的供货商，有关产品由有关商户提供。客户如对商户提供的货品或其服务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对商户或其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

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10.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及/或商户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改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11.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及/或商户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12.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提示 ： 借定唔借 ？ 还得到先好借！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